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承辦人：蔡智豪

電話：(082)312781 #62681

傳真：082-312722

電子信箱：stom59@mail.kinmen.gov.tw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226 巷 4 弄 22 號 4 樓

受文者：福建省建築師公會（請轉知所屬會員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品字第10800791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府謹訂於108年10月07日（星期一）假本府多媒體簡報室舉辦「公共工程履約管理實務講座」，請貴機關（單位）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旨揭講座實施計畫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機關（單位）調查所屬參訓人員，並填妥參加人員報名表後，免備文於108年10月01日前傳真至本府工務處（傳真請傳082-312722、電子檔請傳至stom5900@gmail.com），俾供彙整參加人數。
- 二、參加本次講座之公務部門人員，請貴單位依實際研習時數酌予公假，並納入公務人員學習項目（本次講座時間6小時）。

正本：中央駐金單位、甲種發行、各國中小、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金門辦事處（請轉知所屬會員）、金門縣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（請轉知所屬會員）、福建省建築師公會（請轉知所屬會員）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（工程企劃科、建築工程科、土木工程科、水利及下水道科、工程品質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縣長楊鎮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公共工程履約管理實務講座

實施計畫

一、講座目的：

公共工程自規劃設計、發包施工、維護使用至極限而拆除的過程，視為公共工程生命週期，並藉由簽訂工程契約，規範招標機關與得標廠商雙方之權利與責任作為工程執行之依據。由於地方機關基層工程人員流動過於頻繁及人員短缺，實務經驗難以傳承、專業不足，係影響工程履約不佳原因之一。考量本地人力短缺及資源不足，為強化地方機關基層工程人員專業素養及知能，盼透過工程實務經驗分享，提升地方機關公共工程品質，以發揮預期之效益。有鑑於此，本府特舉辦旨揭講座，強化公共工程從業人員之工程觀念及實務技巧，作一實務之探討，以便瞭解公共工程關鍵所在。

二、講座地點：本府多媒體簡報室

三、講座期程：108年10月07日(星期一)

四、主辦機關：金門縣政府

五、參訓對象：本縣各單位（含中央駐金單位）、工程承辦人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各單位依據附件一填寫報名人員後，免備文傳真至本府工務處，傳真電話 082-312722 或電子檔 MAIL 至 stom5900@gmail.com，人數以 120 人為限，額滿為止。

七、課程內容：課程總時數為 6 小時，課程表詳如附表 2。

八、課程師資：本府遴聘具專業素養及實務經驗之講師擔任。

「公共工程履約管理實務講座」報名表

單	位						
姓	名	職	稱	身分證號 (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用)	聯絡電話	葷食	素食

備註：

- 1、為利人數掌控，請參加人員填寫參訓人員之姓名等基本資料後，請於108年10月01日前傳真電話082-312722或電子檔MAIL至 stom5900@gmail.com。
- 2、本次研討會時間6小時，參加之公務人員將納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- 3、為響應環保，請參與研討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- 4、聯絡人：蔡智豪，電話082-312781 分機62681。

公共工程履約管理實務講座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
108 年 10 月 07 日 (一)	08:40~09:00	報到	江健達 <u>經歷職務：</u> 1.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處長(退休) 2.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處副處長 <u>現任職務：</u> 1.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法講師 2.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採購審查委員 3. 行政院農委會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委員 4. 台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委員 5.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諮詢委員 <u>專長：</u> *工程履約管理處理 *採購法規制度及品質查核
	09:00~09:10	引言	
	09:10~10:00	開工前業主應注意事項(一)	
	10:00~10:10	休息	
	10:10~11:00	開工前業主應注意事項(二)	
	11:00~11:10	休息	
	11:10~12:00	施工品質管理作業	
	12:00~14:00	午餐及休息	
	14:00~14:50	變更設計作業	
	14:50~15:00	休息	
	15:00~15:50	驗收作業	
	15:50~16:00	休息	
	16:00~16:50	結案與保固作業	
	16:50~	賦歸	

講座地點：本府多媒體簡報室